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黃宇亭 (02)2380-3754
電子郵件：pureamu39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主人地字第1090017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0B09317_1_041719067871.tif、1090B09317_2_041719067871.pdf、1090B09317_3_041719067871.pdf、1090B09317_4_041719067871.pdf、1090B09317_5_041719067871.pdf、1090B09317_6_041719067871.pdf、1090B09317_7_04171906787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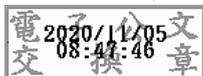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及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，新增課程測驗違規行為扣分、不予計分或扣考，放寬改期測驗申請期間，以及新增申請複查成績應繳納費用等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旨揭試務規定及收費標準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
副本：



主計處 收文:109/11/05



331090004437 有附件